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模板

（注：涉密单位和涉密信息不予公开）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

部门（单位）预算

2024年2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预算数据分析

一、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总体情况

二、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总体情况

三、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总体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发展改革战略规划，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县专项规划编制的立项和管理，负责县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国家、自治区、那曲市和县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参与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和对外开放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

二、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机构设置情况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1个机构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预算明细表

（表格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据分析

一、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支总体情况

收支总预算1214.97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107.19万元，上年结转125.7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6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1.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7万元，农林水支出21.5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2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6.7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7.19万元。

二、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收入总体情况

收入预算总量1214.97万元，同比减少2709.2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大幅减少。其中：上年结转125.77万元，占10.35%；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82万元，占80.8%；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7.19万元，占8.8%。

三、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支出总体情况

支出预算总量1214.97万元，同比减少2709.29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大幅减少。其中：基本支出388.5万元，占31.97%；项目支出826.47万元，占68%。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14.97万元，同比减少2709.29万元，主要原因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大幅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982.00万元、政府性基金107.19万元、上年结转125.77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65万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0.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1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11.02万元、城乡社区支出167万元、农林水支出21.5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6.78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万元、债务付息支出107.19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2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7.78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744.13万元，主要原因：项目支出大幅度缩减。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07.7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301.65万元，占2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150.00万元，占13.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0.11万元，占4.5%；卫生健康支出211.02万元，占19 %；城乡社区支出167万元，占15%；农林水支出21.5万元，占1.9%；住房保障支出29.72万元，占2.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36.78万元，占12.3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40万元，占3.6%。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对本部门（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增减变化进行说明。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预算数为277.65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增加11.54万元，增长4%。主要是工资福利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总体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88.5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74.30万元，主要包括：工资性支出（基本工资42.55万元、津贴补贴186.73万元、奖金18.11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43.43万元、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5.22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5.80万元、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工伤保险0.37万元、住房公积金29.72万元、医疗费2.27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0.10万元。

公用经费14.20万元，主要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费6.40万元、印刷费0.48万元、手续费0.12万元、水费0.84万元、电费0.60万元、取暖费0.36万元、差旅费4.80万元、维修(护)费0.36万元、劳务费0.12万元、委托业务费0.12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公车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三公”经费预算。

2024年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体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款107.19万元,比2023年执行数减少1965.16万元，主要原因：2023年执行数为上年结转数。

九、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总体情况

除介绍“三公”经费总体情况外，还应对分项支出具体情况作说明，同时将分项数与上年预算数作同口径对比，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作说明。除涉密事项外，应同时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万元。“三公”经费预算比2023年减少（增加）0万元，压缩（增长）%，主要原因是无政府性基金“三公”经费。

因公出国（境）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保有0量，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使用情况说明。

2024年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1家行政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增加）万元，降低（增长）0%。主要原因是无此项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月底，本部门及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级领导干部用车（含在职和离退休部级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0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对确实无法使用的0辆车进行更新购置。

（四）2024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实现财政支出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实行绩效目标管理26个，资金1089.2万元，其中：中央转移支付资金162.66万元，地方资金1058.3 万元。重点项目（见名词解释）实行绩效目标管理3个，分别是给水入户管网建设项目，资金167万元；藏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资金180万；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150万，占年初项目支出预算总额的69%。

附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涉密项目除外）。

1. 扶贫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及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杂色镇吾松松多村牧场公路维修项目9.36万元， 巴青乡吉仲卡村夏季牧场道路工程12.14万元。

1. 政府债务情况。

巴青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管理巴青县给水入户管网建设项目（总投资1100万元）、巴青县藏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800万元）、巴青县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地方政府需自筹项目总投资30%资金，因此以上项目自筹资金共1320万元。2024年巴青县给水入户管网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67万元、藏医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80万元、旅游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安排资金15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对部门和单位专业性较强的名次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资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重点项目：重点项目：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项目，覆盖面广、影响力大、社会关注度高、实施期长的项目，或与本部门职能职责密切相关的项目或预算安排支出相对较大的项目（具体重点项目由各部门结合实际自行确定）。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是指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十、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